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建仁  
傳真：03-8225684  
電話：03-8225672  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700710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來文。2、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。(1070071091\_Attach000.pdf、1070071091\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13日院授主預字第10701008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2018-04-17  
15:40:37  
電子公文  
章

107/04/18

